

附件 1:

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 测研究站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南沙野外站”)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提高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效能,结合南沙野外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资源包括科学数据、仪器、设备、设施、样地、样品等。

第三条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南沙野外站科技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南沙野外站综合办公室是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管理部门,观测试验部负责具体执行,接收开放共享申请,并落实开放共享工作。共建单位于每年12月底将本单位当年开放共享工作执行情况反馈南沙野外站观测试验部。

第五条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申请需填写《南沙野外站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申请表》,南沙野外站观测试验部在收到开放共享申请后,提出拟办意见,交综合办公室审核,报站长审批,征求科技资源所在单位意见后实施。审批结果由观测试验部反馈申请人。

第六条 共享资源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申请用途和范围使用。如

超范围使用，申请人须另行审批。

第七条 共享资源使用者有义务按照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使用所申请资源，并承担因资源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

第八条 申请人使用南沙野外站科技资源产出的研究成果，应按要求如实标注“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第九条 南沙野外站观测试验部对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情况做跟踪和存档，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清单和失信记录。未按要求履行使用者义务的使用人记入失信记录，失信1次，南沙野外站有权不提供共享服务；超过2次失信，将取消使用者及其所在团队的资源使用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南沙野外站负责解释。